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策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9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新涌(中)街一路6号本公司股东大会二楼3号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主持人:董事李长庚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3,384,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00%。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5,816,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7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68,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2%。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68,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2%。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82,6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8%;反对51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2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3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0.2589%;反对51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7906%;弃权2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9515%。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82,6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4%;反对51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9%;弃权2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38,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0.3540%;反对51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8105%;弃权2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835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顺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丁羽、陈刚

3、见证律师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顺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 科技股份公司75%股权交割 及付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收购”)以人民币48,750万元分期收购骏伟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精密”)持有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骏伟”)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骏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30日及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0)、《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公司7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2024年7月9日,江苏骏伟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威新源派出的董事已占江苏骏伟董事会多数席位,同时江苏骏伟已提供股权转让后的控参董的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江苏骏伟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4年7月9日确定为收购日。江苏骏伟于2024年7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次交易完成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根据《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前股权转让双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期付款条件完成了核对,鉴于本次交易二期、三期股权转让支付条件已达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顺威新源已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5日分别向其共管账户支付了二期股权转让款4,875万元、14,625万元,共计19,500万元。2024年9月18日,顺威新源向其共管账户支付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4,625万元。截至2024年9月25日,交易双方已将其共管账户支付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部股权转让款及支付至骏伟实业指定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的交割及付款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威新源持有江苏骏伟75%股权,江苏骏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4%),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发行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第一大股东仍将建新集团(代表“建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前建新集团持有证券资产,涉及以“国城矿业”为名称进行证券投资,并因此产生证券投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收到甘肃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的通知,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建新集团和吴城先生于2024年9月27日签署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吴城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建新集团”)与吴城先生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建新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建新集团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吴城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4,000,000股,涉及以“国城矿业”为名称进行证券投资,并因此产生证券投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吴城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
身份证号:913101021981111819
身份证号:913101021981111819
身份证号:913101021981111819

三、其他情况
1、股权让与款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补选完成 并选举董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独立董事补选完成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浩先生当选后担任余鹏翼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浩先生当选后担任余鹏翼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监事任期一致。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补选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浩先生当选后担任余鹏翼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监事会主席任期一致。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